附件1.2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
（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市场准入范围，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我委对标国家、广东省最新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进行修订，编制形成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陆续出台社会投资审批改革重大政策。2016年国务院重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重新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年第4号令，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并在《指导目录》的基础上，2018年再一次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 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8年第18号令）。广东省也于2017年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粤府〔2017〕113号）。

我市目前的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仍然执行2014年由市政府印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2014年本）》，该目录与国家、广东省现行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已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也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不符。

国家发改委已于近日印发《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发改法规〔2019〕308号），将于今年上半年正式开展全国40个重点城市营商环境评价。根据《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填报说明（2018年版）》相关信息，“市场准入开放度”（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对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综合评价当地市场开放程度）是评价“包容普惠创新”一级指标中“市场开放度”二级指标的一个重要指标，而当前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明显大于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列出的项目核准范围。为确保我市在2019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好成绩，有必要加快出台新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

对《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准入指引目录》进行重新修订，进一步缩减核准范围，放宽市场准入，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备案管理为主体、核准管理为辅助的社会投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和提高企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社会投资便利化，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内容

（一）更新产业政策文件及相关表述

**一是**将目录第一部分“准入指引”中“（一）鼓励建设类项目”中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更新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将“（二）限制建设类项目”中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更新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1]](#footnote-0)；将“（三）禁止建设类项目”中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更新为《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同时增加“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和未列入深圳市核准目录的限制类项目”相关表述。

**二是**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相关规定，在目录第二部分“项目管理”中增加“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的表述。同时，删除“项目管理”中的“（六）《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新建、扩建类产业项目的基本导向指标（含投资强度、增加值能耗、增加值水耗、劳动生产率、用地产出等指标）适用于本目录所列各类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的表述。

（二）根据国家、广东省最新政策调整核准、备案类目录

经逐条对照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文件，并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目录（2019年本）》对需报国家核准、备案类项目，需报广东省核准、备案类项目，深圳市核准类项目3个目录进行了重新修订，深圳市竞争性配置类项目目录保持不变。其中：

**需报国家核准、备案类项目：**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目录（2019年本）》将2014年本目录中需报国家核准、备案的13大类42小类项目，缩减为10大类22小类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外商投资以及境外投资10大类项目，取消对原材料、城建、金融3大类项目报国家核准、备案的要求，取消、合并或下放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集装箱专用码头等22小类项目。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3《国家、省及深圳目录条文对比表》。

**需报广东省核准、备案类项目：**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目录（2019年本）》将2014年本目录中需报广东省核准、备案的3大类5小类项目，修改为4大类17小类项目,主要包括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以及城建。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3《国家、省及深圳目录条文对比表》.

**深圳市核准类项目：**包括我市权限内的限制建设类社会投资项目，国家、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明确须按照国家制定或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或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的项目，以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土地的项目三类。其中：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有关规定，将2014年本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产业项目实行核准的标准调整为3亿美元以下，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等12大类20小类项目。

国家有明确的规划及总量要求的项目：按照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有关规定，抽水蓄能电站、集装箱专用码头、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明确须按照国家制定或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的项目，以及火电站、热电站、风电站等明确要求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的项目在我市按照核准管理，其余由国家、广东省下放至我市核准的项目仍然按照备案管理。上述调整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延续我市在2014年社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中确立的“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准入管理，效率优先”的社会投资核准备案制度；二是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点，水电站、稀土冶炼分离等由国家、广东省下放至我市核准的项目数量较少，将此类项目备案管理，符合我市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总体要求。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号）的有关规定，主要涉及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现代农业、教育科研等6类项目。

**竞争性配置类项目：**依据《深圳市社会投资竞争性配置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交通（经营性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码头、机场项目）、能源（天然气发电、风电项目）、市政配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以及其他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公益事业项目等4类项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footnote-ref-0)